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A座11樓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2.5港仙；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a) 陳錦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田巧玲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c) 施鴻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及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i)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的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及可能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可能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獲得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在通過本決議案(a)、(b)及(c)段的情況下，謹此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的任何先前類似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而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以及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提出、授出或訂立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其他安排，在所有情況下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在通過本決議案(a)、(b)及(c)段的情況下，謹此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的任何先前類似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iii)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i)及6(ii)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ii)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6(i)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股東週年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作識別) (「**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所有行動、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有關規定作出有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實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塘高輝道7號
高輝工業大廈
A座11樓01室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ndshk.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獲委任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ndshk.com)內登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為確定獲得擬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看法，並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9. 有關上述第6(i)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此乃遵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可在合適的情況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
10. 上述第6(ii)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合適的情況下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10%的股份。
11.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nds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